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孟茹

相 對 人 兆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

相 對 人 張蓁羽

林宇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,64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
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系
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2,6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02 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
03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
04 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2,640元，並
05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